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83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佳峻

被告 陳庭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68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請 求 金 額	1	利 息	53, 35 2元	112年10月 26日	114年12月 18日	(2+54/3 65)	1 6%	18, 335. 5 5元
53, 35 2元	小計							18, 335. 5 5元
合計								71, 688元